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冠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振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被上訴人 龍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

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重上字第84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3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3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廖振鐸前任被上訴人
14 董事長期間，為追究訴外人廖文鐸擔任上訴人捷冠公司負責
15 人期間，將捷冠公司原對訴外人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 約99.99%之持股，以減、增資方式變動至僅餘不到10%之責
17 任，乃於民國101年6月18日與由監察人顏景輝為代表人之被
18 上訴人，通謀虛偽簽立系爭契約，將被上訴人所持有佔捷冠
19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5萬股約87%之455萬股股份（下稱系爭
20 股份），以新臺幣1元出售予廖振鐸，並完成交割，系爭契
21 約應屬無效，廖振鐸無持有系爭股份之法律上原因，被上訴
22 人請求確認系爭契約不存在、廖振鐸返還系爭股份及捷冠公
23 司將其就系爭股份登載於股東名簿，均有理由等情，指摘其
24 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
25 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6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7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8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
29 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
30 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
31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01 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02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03 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
04 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0 法官 邱 瑞 祥

11 法官 游 文 科

12 法官 管 靜 怡

13 法官 陳 麗 玲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